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董事会认为,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 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规划所需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5 年度,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,734,667.29 元, 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2,035,332,465.39 元;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518,915,428.30 元, 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715,147,671.62 元。因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 2025 年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 2025 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,715,147,671.6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, 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, 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309,533,79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2,173,984 股后的 1,307,359,813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人民币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6,103,971.95

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| 项目  | 本年度             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6,103,971.95    | 522,943,925.20    | 915,151,869.10 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84,734,667.29    | 2,509,729,984.52  | 4,557,514,076.03 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4,983,771.10    | 1,119,190,489.64  | 1,145,395,165.86 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,357,487,102.93 | 17,576,612,657.90 | 17,983,185,712.27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035,332,465.39 | 11,673,541,723.30 | 10,077,875,259.38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715,147,671.62 | 9,719,176,168.52  | 8,536,669,654.13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,634,199,766.25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,650,659,575.95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,634,199,766.25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3,219,569,426.60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6.86%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,634,199,766.25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

发展阶段、经营规划所需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